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0—00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9月14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完成股票发行和资金募集工作,募集资金已到位,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8,880万元人民币增至11,88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表附后(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9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24,337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保荐机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9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增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9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浙江双环传动齿轮扩产项目预投入资金人民币7,020.97万元,江苏双环增资扩产齿轮项目预投入资金人民币1,734.02万元。保荐机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9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9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关于制定<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关于制定<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关于聘任曾海平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曾海平,男,出生于1968年9月,大专,中级会计、注册会计师。1989年9月至2001年11月担任湖北省赤壁市国有粮食企业主管会计;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赤壁市三宝家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4年1月至2006年10月担任赤壁市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福建华成不锈钢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

曾海平同志不存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票的股东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曾受证监会、交易所处罚通报之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0月30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双环传动二楼培训中心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9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表

条款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经【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　】上市。	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0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8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11880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1188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之4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0—00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4号文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220,016.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779,983.1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2日出具天健验(2010)第24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300 1667 2350 5301 0105,截至2010年9月26日,专户余额为490,864,983.11元。该专户仅用于浙江双环传动齿轮扩产项目2.5亿元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240,864,983.11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0-3542 0104 0240 711,截至2010年9月26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江苏双环齿轮增资扩产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580 2010 0100 2636 48,截至2010年9月26日,专户余额为131,915,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该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尤凌燕、杨德学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0—00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4号文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220,016.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779,983.11元,较原募集计划400,000,000.00元超募372,779,983.1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第245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24,337.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一年可减少财务费用1,311.948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超额募集资金部分实行专户管理。结合募投项目进展状况及短期内的发展计划,公司近期对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计划主要为归还银行贷款,总额为24,337.00万元(借款明细见下表)。

科目类别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传动贷款	年利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银行	2009-6-12	2011-6-10	2500	5.4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2010-1-15	2012-1-14	2000	5.4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2010-3-10	2012-3-9	3000	5.4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2010-3-12	2012-3-11	3200	5.4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	2010-4-15	2012-4-11	1500	5.4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	2010-5-11	2012-5-10	857	5.4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	2009-6-12	2012-6-10	2500	5.4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10-6-18	2012-6-18	600	5.4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	2010-6-22	2012-6-21	1280	5.4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10-6-24	2012-6-24	1400	5.4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10-7-1	2012-7-1	1000	5.4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2010-7-15	2012-7-14	2000	5.4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2010-3-2	2011-2-23	2500	5.3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24,337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此次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超额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用24,337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发表意见为:同意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24,337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24,337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对超额募集资金部分实行了专户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偿还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0—00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 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4号文核准,近日已完成了股票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到位。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项目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双环增资扩产齿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向江苏双环增资。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江苏双环增资,该项增资款主要用于江苏双环增资扩产齿轮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双环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5,088万元增至20,088万元。

公司于2009年11月1日召开了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江苏双环增资扩产齿轮项目由江苏双环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增资的形式投入江苏双环。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二、江苏双环基本情况

江苏双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30日,注册资本为5,088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803000019314,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水土,经营范围为: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0年6月30日,江苏双环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2010年1-6月
总资产	15,800.92
净资产	5,581.01
净利润	458.93

三、增资主要内容

公司拟用江苏双环增资扩产齿轮项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对江苏双环实施增资。

四、进行该项增资行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江苏双环实施增资,增资的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江苏双环增资扩产齿轮项目”建设,符合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用途、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与正常运作,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0—00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4号文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220,016.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779,983.1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第245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第4006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0年9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占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比例
1	浙江双环传动齿轮扩产项目	25,000.00	7,020.97	28.08%
2	江苏双环增资扩产齿轮项目	15,000.00	1,734.02	11.56%
合　计		40,000.00	8,754.99	39.64%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8,754.99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1,734.02万元由本公司对子公司江苏双环实行增资后再进行置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54.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人民币8,754.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54.9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环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754.9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754.99万元的事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双环传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双环传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在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6个月内实施该事项。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在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6个月内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0—00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4号文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220,016.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779,983.1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第245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时间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下半年国内车辆和传动工具销售量的提升,带动齿轮及其配件需求量的提高,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及各种辅料。为此,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人民币180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笔资金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户中,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在6个月内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发行人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并且未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发行人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亦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中投证券对双环传动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0—00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9:00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4、会议地点: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双环传动二楼培训中心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0年9月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0月27日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双环传动一楼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0年10月2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学东、叶松

联系电话:0576-87237669　传真:0576-87239865

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

邮　编:3176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0—01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9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9月1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美珠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24,337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现金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用人民币8,754.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浙江双环传动齿轮扩产项目金额为人民币7,020.97万元、江苏双环增资扩产齿轮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734.02万元,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54.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临 2010-02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27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0年9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64,061,5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0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议案表决情况

1.《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4,061,5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临 2010-02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华小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华小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小宁先生的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华小宁先生辞职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本公司衷心感谢华小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0—01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0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1号文核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发行(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12.5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1,000万股,网上发行4,000万股。网下配售发行结果已于2010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07月06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10月08日上市流通。本次网下配售发行的1,0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0	-	10,000,000	150,000,000
1、定向发行限售-个人	504,285	-	504,285	0
2、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9,495,715	-	9,495,715	0
3、IPO前发行限售-个人	150,000,000	-	-	15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	10,000,000	-	50,000,000
三、总股本	200,000,000	-	-	200,000,000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0—01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1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2,001,630.0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10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股票于2010年07月06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2008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二〇〇八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之议案五《关于修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要求,公司已于2010年9月20日办理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备查文件:1、《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已于巨潮咨询网披露(网址为:www.cninfo.com.cn)。

2、变更前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6日